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7,933,798.30 元，2016 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6,089,155.96 元；2016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2,486,313.88 元，2016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44,373,619.38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拟定公司 2016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预案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佳都科技	600728	佳都新太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佳	王文捷
办公地址	广州天河软件园建工路4号	广州天河软件园建工路4号
电话	020-85550260	020-85550260
电子信箱	ir@pcitech.com	wwj@pcitech.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专注于从事智能化技术、产品和行业解决方案的研发及应用。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智能轨道交通、以公共安全为核心的智慧城市、服务与产品集成，其中重点发展智能轨道交通和智慧城市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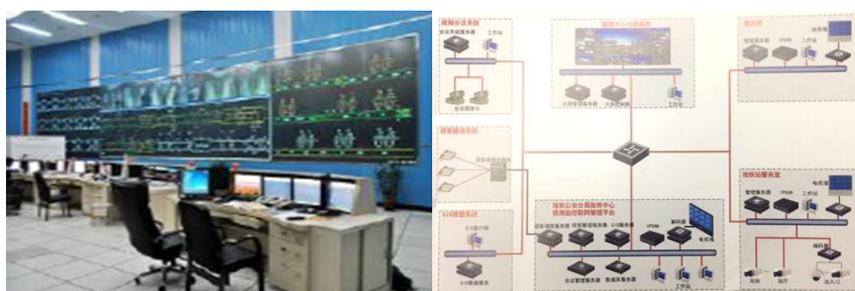
1、智能轨道交通业务

智能轨道交通业务提供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的研发、设计、集成和维保服务，报告期内该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同时拥有自动售检票系统、站台屏蔽门系统、综合监控系统和通信系统（含视频监控子系统）四大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和应用业绩，面向地铁、城际轨道、有轨电车、BRT 快速公交等细分市场，目前业务已累计覆盖广州、青岛、天津、厦门、武汉、宁波等 17 座城市。



轨道交通售检票系统

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



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

通信系统（含CCTV子系统）

智能轨道交通业务主要通过参与轨道交通客户招投标或承接总包商部分分包的方式获取项目，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定制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融合自研核心技术产品，整合 IT 设备、零部件、机械加工等供应链资源，实现系统整体交付并提供维保服务。

在基础设施建设拉动和城镇化持续深化的背景下，城市轨道交通行业正处于高速增长阶段，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市场发展报告》统计，截至 2016 年底，全国已有 29 个城市开通了 130 条轨道交通并投入运营，合计运营里程达 3849 公里，车站 2630 座。目前全国共有 43 个城市获批建

设轨道交通，预计在“十三五”期间，全国将新增开工线路 232 条，总里程 5631.71 公里，总投资额 34762.59 亿元，建设规模较“十二五”期间大幅增长。预计至 2020 年，预计全国城市轨道交通建成总里程接近 7,000 公里，覆盖城市 55 座。

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具有较高的进入门槛，入围厂商需要具备同类项目案例、成熟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优秀的项目交付保障能力以及较强的资金实力。公司的智能化轨道交通业务、技术、产品已有超过 10 年的积累，在四类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领域均具有成熟的产品方案、丰富的项目案例和完善的资质，资金实力雄厚，有利于抓住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发展的机遇。

2、智慧城市业务

随着通信增值业务不断聚焦转型到面向政府的 12345 政府热线平台、网格化管理平台等领域，与智能安防业务不断融合和创新，形成有特色的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因此从本报告期起，原智能安防产品线和通信增值产品线合并形成智慧城市业务。智慧城市业务主要提供用于城市可视化管理和城市治理的智能化系统研发、解决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和服务，产品包括视频监控联网平台、视频监控运维管理平台、警务视频云平台、公安实战平台、电子警察、卡口系统、道路监控系统、社区网格化综治平台等。目前，公司的智慧安全业务主要聚焦公共安全和治安防控领域，辐射交通、司法、教育等行业，业务累计覆盖广东、新疆、山东、贵州、广西等区域，形成行业和区域一纵一横的业务布局。此外，公司智慧城市业务还包括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的视频监控设备产品集成业务。



智慧城市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项目。由于各行业客户的可视化管理和业务管理需求差异较大，公司针对不同行业形成了多种解决方案，从技术、业务、经济等维度进行智能化系

统方案设计定制，并融合自有系统平台和视频分析技术，整合供应链资源进行集成施工，完成系统整体交付并提供维保服务。

智慧城市内涵宽泛，覆盖多个行业场景，在视频结构化等新一代智能分析技术不断发展的推动下，行业整体处于较快速度增长阶段，新的机会和商业模式层出不穷。在公共安全领域，据中国公共安全杂志调查，2016 年安防行业总产值已达到 5,400 亿元，同比增长 11%，高于同期 GDP 增长速度，整体保持平稳较快增长。根据《中国安防行业“十三五”（2016-2020 年）发展规划》，预计到 2020 年，安防行业总产值将达到 8,000 亿元，年增长率约为 10%，行业整体呈现基础技术更新换代和融合加速、技术应用向解决方案系列产品化升级、系统建设向互联互通、高度集成及多业务融合方向转变的“大组网、大融合、大应用”发展趋势，产业整合加速，在技术、渠道、资金上具备竞争优势的大型厂商将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

3、服务与产品集成业务

服务与产品集成业务提供信息基础设施集成、渠道、运维等综合服务，业务发展超过 10 年，与国内外知名 IT 厂商、电信运营商、政府部门及各行业中的大型企业达成了深度合作关系，为其信息化建设、运营、维护提供有力保障。报告期内，服务与产品集成业务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保持稳健发展。

（1）网络及云计算产品与服务

公司的网络及云计算产品与服务业务主要为网络设备和云计算产品的系统集成业务，合作伙伴包括新华三、惠普等国内外知名厂商，涉及产品主要是网络设备和系统软件，包括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等设备以及信息安全、云计算等系统软件。

公司根据不同行业客户需求设计 IT 组网、网络安全等方面的解决方案，基于解决方案定制需采购的设备，向厂商采购相应产品并提供发货、安装、维保、培训服务。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范围的营销渠道和服务网络，为客户提供必要的硬件、服务和解决方案支持。

（2）IT 综合服务

公司的 IT 综合服务业务包括基础架构外包服务和运营业务，涵盖硬件维护、IT 系统运维管理、厂商授权服务、增值销售业务等板块。公司与惠普等厂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为惠普提供中国大陆范围内的金牌服务店运营外包服务，连续多年获得惠普“最佳业务合作伙伴”的称号。同时，公司也为众多知名企事业单位提供信息系统基础维保服务，服务客户总数超过 400 家。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运维服务团队，构建了高效的运营管理体系和覆盖全国范围的运营销售网络，并与厂商形成了长期合作关系，能够及时响应各地客户的维保需求，为客户的业务发展和

信息设备的安全运行提供有力保障。我国 IT 服务市场正处在蓬勃发展的阶段，机构预计 2017 年我国 IT 服务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5,851 亿元，2017-2021 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5.45%，2021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0,393 亿元。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4年
总资产	4,918,673,061.54	3,528,810,117.20	39.39	2,647,467,780.74
营业收入	2,848,194,879.42	2,667,166,425.77	6.79	2,264,804,44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933,798.30	170,344,647.62	-36.64	114,821,44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650,531.26	129,463,333.86	-52.38	91,037,69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84,894,099.62	1,400,676,682.17	91.69	1,199,508,74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842,971.20	198,632,577.10	不适用	-28,974,110.7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713	0.1311	-45.61	0.088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708	0.1298	-45.45	0.08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6	13.10	减少8.74个百分点	10.0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54,541,836.79	519,953,639.54	538,733,421.19	1,334,965,981.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15,319.00	12,060,451.47	330,205.59	106,858,46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730,824.74	-1,885,285.82	-12,964,206.52	90,230,84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224,698.55	-272,266,922.04	92,048,763.55	327,599,885.84

因公司业务绝大部分直接或间接客户为地方政府或大型国有企业，项目大多需经最终客户立项完成后，再经历初步设计、工程设计、招标、工程服务等多个环节。一般上半年，项目主要实施立项审批、初步设计、工程设计及论证阶段，而工程招标与施工大多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每年下半年均为公司项目验收及产品销售的传统旺季，公司分季度收入明显体现为前低后高的周期性。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8,6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9,86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 公司		220,220,224	14.17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广州佳都集团有限 公司		167,206,096	10.76		质押	147,100,00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重庆中新融鑫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140,215,717	140,215,717	9.02	140,215,717	质押	140,215,660	其他
广州市番禺通信管 道建设投资有限公 司		85,810,785	5.52		无		国有法 人
刘伟		66,604,509	4.29		无		境内自 然人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万能三 号	40,061,635	40,061,635	2.58	40,061,635	无		其他
新余卓恩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23,596,154	23,596,154	1.52	23,596,154	无		其他
何娟		22,263,800	1.43		无		境内自 然人
银华财富资本—招 商银行—薛慧	20,030,816	20,030,816	1.29	20,030,816	无		其他

华安未来资产—兴业银行—邓建宇	20,030,816	20,030,816	1.29	20,030,816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伟为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重庆中新融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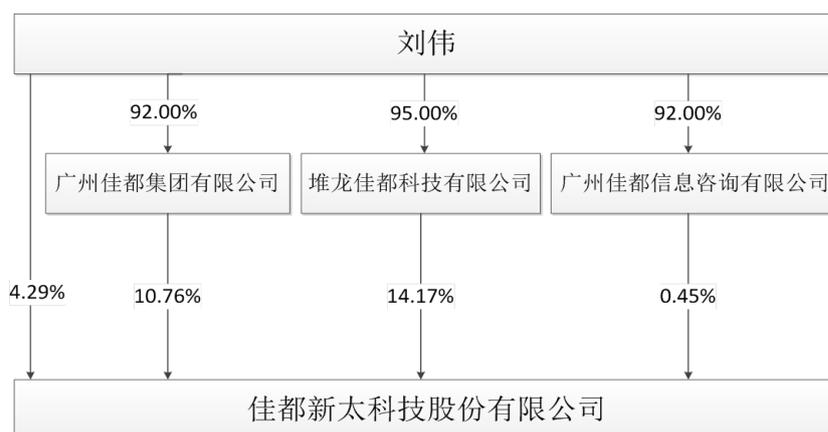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紧密围绕董事会制定的战略规划和经营方针，不断推进智能化技术和产品的开发与应用，保持业务持续发展。

1、报告期公司各项业务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智能轨道交通、智慧城市以及服务与产品集成三大业务领域，从市场、产品、技术等方面进行了持续的发展和布局，实现新签订合同额 45 亿元，同比增长 30.68%；实现营业收入 284,819.49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6.79%；实现营业利润 11,283.70 万元，同比下降 13.69%；实现利润总额 15,012.88 万元，同比下降 20.4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93.38 万元，同比下降 36.64%。

（1）智能轨道交通业务

轨道交通行业进入跨越式发展阶段，建设项目形成“井喷”之势，公司及时抓住机遇，上下一心，业务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报告期，公司智能化轨道交通业务充分发挥与华之源的协同效应，实现新签合同额 14.65 亿元，同比增长 247%，实现快速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56,25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5.81%；其中，由于智能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周期较长（2-3 年），报告期内新签合同在当期确认收入比例为 21%。中标了广州市轨道交通 21 号线、14 号线一期、14 号线知识城支线，武汉市轨道交通 7 号线、有轨电车 1、2 号线，青岛-海阳城际（蓝色硅谷段）轨道交通线路、福州地铁 1 号线、合肥轨道交通 2 号线、南昌地铁 2 号线等国内近十条轨道交通智能化项目。华南地区市场地位进一步稳固，业务覆盖区域新增武汉、福州、合肥、常州等 7 座城市，目前业务已累计覆盖全国 17 座城市，全国性业务落地取得实质性的进展，并在轨道交通领域智能化系统设备 BT 总包模式上取得了战略性突破。

公司同时拥有四大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核心软件系统和关键模块持续升级优化。2016 年，公司在轨道交通领域新增专利申请 10 项、专利授权 8 项、软件著作权 5 项，完成了 AFC 机芯模块、屏蔽门控制模块的升级改造，以及新一代综合监控系统的研发，实现产品在地铁、城轨、有轨电车、BRT 的全场景应用。与此同时，公司也加强了对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时代地铁运营新模式的探索和新产品研发的力度，大力投入多元化售票机、云闸机、支付云平台、清分系统等产品的开发，并实现清分中心系统项目的战略性突破。

（2）智慧城市业务

报告期内，随着通信增值业务不断聚焦转型到面向政府的 12345 政府热线平台、网格化管理平台等领域，与智能安防业务不断融合和创新，公司顺应智慧城市发展趋势，将原智能安防产品线和通信增值产品线合并为智慧城市产品线，从而提升面向公共安全、城市治理、智能交通等领域的顶层设计和整体解决方案能力。

报告期，公司的智慧城市业务继续加大全国市场布局，并强化行业深度应用，形成区域和行

业一横一纵的覆盖。广东以外的新疆、广西、贵州、辽宁等地业务快速提升；在夯实公安行业占领的基础上，交通、司法、教育、政府、能源等行业打开市场空间，实现公司产品和解决方案的输出。报告期内，因合并口径调整、原通信增值业务合同额下滑以及新签合同跨期的影响，公司智慧城市业务实现新签合同额 14.25 亿元，与 2015 年持平；广东以外地区合同额占比提升到 35%，公安以外的行业占比提升至 40%。报告期内公司该项业务大多采用系统集成等模式，收入需在初验后方可确认；同时，由于项目落地集中在下半年，且需经客户立项完成后，再经历初步设计、工程设计、招标、工程服务等多个环节，已签订项目因工程实施进度延迟，报告期新增合同在当期确认收入比例仅实现 45%，对营业收入造成一定影响。报告期，公司智慧城市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82,899 万元，同比下滑 11.83%。

公司聚焦视频图像大数据及智能分析技术的深入研发和产业化，持续推进可视化管理在公共安全、交通管理、城市治理等领域的应用。报告期内，加大了对人脸识别、车辆识别、视频结构化、视频大数据等新一代智能化技术上的投入，与云从团队密切交流，运用动态人脸识别技术，完善了适用于安防行业的人脸识别系统产品和解决方案；与参股子公司千视通科技合作，增厚了特征识别和视频结构化技术储备，通过深度学习对人脸、行为、以及车辆牌照、特征进行的识别、检测、跟踪并大幅度提高精准率和实用性。着力打造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下的警务视频云平台，通过多种视频图像智能分析技术的深度融合，实现重点区域自动告警、重点人员车辆智能追踪、网上网下立体布控等功能，提升公安视频大数据的处理能力。研发了“公安实战平台”“公安车辆大数据分析平台”“社区网格化综治平台”等行业应用产品，在汕尾社会治安视频监控二期、清远城市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新疆巴楚平安城市等大型智慧城市项目中落地应用。2016 年，智慧城市业务领域新增专利申请 5 项，专利授权 7 项，软件著作权 17 项。公司在业务结构、市场发展、产品和解决方案方面的布局，为未来的业务开展及项目落地打下基础。

（3）服务与产品集成业务

在服务与产品集成领域，公司聚焦于网络、IT 技术的交付与服务能力建设，继续保持与全球一流厂商密切合作，加强面对应用系统集成商的服务网络建设和面向终端客户的直接服务集成能力建设，不断优化运营体系和业务流程，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运营效率和项目实施交付能力，满足客户服务需求，业务保持稳健发展。

报告期，公司的服务与产品集成业务新增合同（订单）16.42 亿元，较 2015 年同期基本持平；营业收入 14.49 亿元，同比增长 8.46%。整体服务与集成业务保持稳健。

2、公司能力建设进展

报告期内，智能轨道交通和智慧城市两个业务板块大力投入全国项目交付体系和工程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多区域交付能力、项目管理水平、企业信息化程度、交付服务团队素质得到明显提升，为满足未来的大规模项目交付和越来越高的交付服务要求奠定基础。2016年12月，公司参与承建的广州地铁6号线二期、7号线一期、广佛线二期共3条线路在同一日开通运营，体现了公司的工程交付和保障能力。

3、公司的外延发展情况

在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不断优化的基础上，公司通过投资并购进一步完善产业和技术布局。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进一步收购华之源49%的股权，华之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壮大智能轨道交通通信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的业务起到重要作用；同时募集配套资金2.2亿元，用于支持华之源公司扩大业务，以及投入研发新一代警务视频云解决方案，有力支撑了公司的市场开拓和技术研发。另外，公司以现金增资和股权转让的方式投资智能交通企业方纬科技，获得其51%股权，拓展了公司智能交通领域的产品线，提升智能交通市场竞争能力和市场覆盖范围，完善智慧城市业务布局。战略性投资参股了致力于视频结构化等视频分析智能算法及产品研发的千视通科技，加强公司在视频图像大数据领域的技术储备和人才交流。参股设立的佳都数据成功研发出地铁云卡手机支付和金融IC卡支付技术，并实现在地铁场景的应用。

4、员工激励的实施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内生动力的激发，2015年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报告期内顺利完成，激励核心员工近200名；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满足，80名核心员工获得了1,954.368万份股票期权。持续完善多层次的员工激励手段和人才梯队的建设，形成科学的绩效评估体系，搭建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的平台。

5、市场地位和品牌建设

公司在业务上的不懈努力赢得了客户及业界专业人士的高度认可，报告期内，公司被《安全&自动化》《中国公共安全》《轨道交通》等业内知名专业媒体评选为中国智慧城市推荐品牌、中国安防十大品牌、中国安防百强企业、中国百大集成商、中国轨道交通最具创新力50强，行业市场地位及公司形象不断提升。与此同时，公司在智慧城市及智能轨道交通领域持续创新，自主研发的“面向公共安全的视频大数据智能分析关键技术及应用”获评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产品和解决方案获得中国安防协会颁发的“平安建设”推荐优秀行业解决方案供应商、安博会创新产品奖、《轨道交通》杂志社颁发的中国轨道交通创新产品奖等奖项，在引领行业技术产品升级及专业领域的品牌影响力方面得到持续加强。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董事长：刘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年4月26日